

登記助理員備查須知

附件二

法令依據：

地政士法

第二十九條

1.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，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。但登記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。
2. 前項登記助理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一、領有地政士證書者。
 - 二、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。
 - 三、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。
3.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，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。

應備證件：

申請登記助理員之備查，由會員填具備查申請書及附繳下列證件一式兩份申請備查。

- 一、符合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者，應檢附：地政士證書及其影本。
- 二、符合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者，應檢附：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三、符合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者，應檢附：
 - a. 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b. 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證明文件：應檢具聲明書或勞健保投保證明、薪資扣繳證明。

登記助理員之終止，應由會員填具備查申請書一式兩份申請備查。

備查程序：

由秘書核對證件後呈理事長核閱，合於規定者先行同意備查，再核轉縣政府備查並彙報理事會追認。證件不符者，應通知於十五天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原件退還。